

四二一(五)。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大會

欣悉人權委員會業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兩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將草擬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之工作儘先辦理，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決⁷將盟約草案及其有關文件暨理事會討論紀錄，一併送大會第五屆會審查，俾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I(十一)中所列各點作政策上之決定，

認為盟約務須列有規定以責成各國促進盟約所稱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行，並採取立法等必要步驟以保證人人獲有享受此種人權及自由之真正機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所撰擬之盟約草案，並就若干基本政策特加審議，

A

一. 嘉許人權委員會目前業已完成之重要工作；

二.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完成草擬盟約及其實施辦法之工作，以便大會第六屆會議能收到此項盟約之修訂草案；

B

三. 認爲：

(a) 盟約草案首十八條所列人權尚未包括最根本之若干人權；

(b) 盟約草案首十八條中若干條之措詞尚應改進以期各該條所述之人權能獲更有效之保障；

(c) 草擬盟約時，應顧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此項宗旨及原則應予始終貫澈、積極維護；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從事修訂盟約草案時應顧及：

(一) 大會第五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盟約草案時所發表之意見，包括關於盟約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意見以及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文件 A/C.3/L.96 內及南斯拉夫於文件 A/C.3/L.92 內所列各項人權之意見；俾在盟約草案內增列其他人權；

(二) 大會第五屆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盟約草案時，認為盟約所載人權及其限制允宜盡量加以最嚴確之闡明一節所發表之意見；

C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研究制定一聯邦條款，建議如何確使盟約盡量推行於聯邦國家之各組成單位並使聯邦國家之憲法問題能獲解決，以供大會第六屆會審查；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I(十一)。

D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研究保障民族、國家自決權利之方法，並提具建議以供大會第六屆會審查；

E

查盟約應本諸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並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擬訂之，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認為人係一確應具有公民、政治自由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個人，

復查享有公民、政治自由與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者互相關繫，不容偏廢；

復查人若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被剝削，即不能代表世界人權宣言所認為自由人之理想，

七. (a) 決定將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及關於男女權利平等之明文承認各點列入人權盟約；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一本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說明此種權利關係盟約草案所稱公民、政治自由之方式，在人權盟約內確切敍明；

(c)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獲取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研究此種人權之合作；

(d)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二屆會中研究各專門機關可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事項與人權委員會互相合作之辦法；

F

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着手研究在盟約草案內或另以議定書規定如何收受並審查個人或組織呈訴違反盟約之請願書問題；並於研究關於請願及其實行之間題時，顧及智利所提建議 (A/C.3/L.81)，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兩國合提之建議 (A/C.3/L.78)，以色列所提建議 (A/C.3/L.91/Rev.1) 及烏拉圭所提建議 (A/C.3/L.93)；

G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令飭人權委員會就上述各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具報；

H

一〇. 請祕書長分請各會員國就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議修訂之盟約草案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意見，以便該委員會第七屆會議繼續研究盟約草案時獲有各國意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一七次全體會議。